

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晋巩固衔接办〔2023〕29号

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转发《国家乡村振兴局进一步做好促进脱贫 人口持续增收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近日，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乡振发〔2023〕8号），现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。当前，各地洪涝灾害频发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压力较大、农牧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，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和挑战，国家乡村振兴局就脱贫人口增收工作及时印发

通知意义重大，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贯彻通知精神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地。

二、强化统筹，将脱贫人口增收举措落到实处。各地要强化统筹协调，督促相关部门切实把我省出台的《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》落实到位。特别是在就业、产业等帮扶举措上持续发力，不断提高工资性收入和生产经营性收入；全面盘活农村资产资源，持续增加财产性收入；做好兜底保障工作，进一步稳定转移性收入。

三、做好监测，精准统计脱贫人口收入信息。市县乡村各级要配齐配强收入统计监测工作力量，确保收入统计工作顺利开展。要规范数据采集工作流程，实事求是入户采集收入，严禁“虚报收入”“算账增收”，切实将脱贫人口收入算准算实。要加强收入分析研判，找准弄清脱贫群众增收的制约因素和薄弱环节，对存在的趋势性、苗头性问题及时监测预警，及早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，确保收入持续稳定增长。

附件：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的通知

山西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

